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通過（公報初稿第 58 期下冊資料）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 億 9,620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034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純益：3 億 7,585 萬 1,00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0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6 項：

1. 查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常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轉任之職位，恐有酬庸或利用職權之嫌，爰針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102 年度預算書案等案，要求：1. 各該財團法人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之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檢討儘速更換之；2. 經濟部應立即檢討「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並刪除本要點中有關專案簽報核准、不受年齡限制等規定。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高志鵬 蘇震清

2. 針對行政院、經濟部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102 年度預算書案等案，要求各該財團法人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之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如有更換時，須於 1 個月內將新任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相關資料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高志鵬 蘇震清

3. 針對行政院、經濟部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102 年度預算書案等案，要求各該財團法人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應

遵循利益迴避，各該財團法人、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之董事、監察人、政府核派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管理委員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高志鵬 蘇震清

4.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02 年度轉投資計畫－繼續投資第六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共計編列 6,000 萬元，因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歷年所投資之轉投資事業皆呈現虧損狀態，且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營運至今仍未確定，為此，在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復業後營運走向確定前，應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投資進度及績效。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5.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座落新生南路一段之房地，由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委員遺眷居住多年，卻未能收取租金，請求搬遷亦無結果，另訴請返還則尚待進行中，惟該案拖延多年，仍無具體進展，為此，要求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應洽收合理租金或儘速收回，俾維護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之權益。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6. 為檢討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前於 98 年底針對虧損連連之轉投資事業，提報經濟部轉投資事業再評估委員會審議其後續處理，業做成部分轉投資事業擬予撤資之決議，然迄今撤資作業均未完成，實不利投資收回，爰此，要求經濟部應檢討，並積極進行相關撤資作業，以利投資收回。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本案決議：「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書案照審查報告通過。」